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合作协议，是双方正式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协议如正式实施，项目从开发到批量生产时间较长，因此项目能否开发成功及最终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协议涉及项目如实施，由于市场波动性等因素，因此具体项目的定价未确定，因此合作后产生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4、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5、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概述

基于双方对战略与能力的互信，双方希望建立一种长期、稳定、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来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4年12月25日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二、协议合作方

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8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主营业务：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及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北汽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港交所主板挂牌（股票代码：1958.HK）。北汽股份作为于 2013 年已进入世界 500 强的北汽集团“二次创业”的主力军，是北京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载体和体制机制创新载体，拥有“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合资品牌，及“绅宝”、“绅宝 D50”、“E 系列”、“威旺”等自主汽车品牌；旗下囊括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整车与核心零部件企业，是北汽集团乘用车产品的业务平台。

北汽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产品开发

（1）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充分利用其“内饰面料产品”的研发优势，参与甲方同类产品的同步开发，并按照双方签订的新产品开发协议及时完成开发任务。

（2）甲乙双方将共享产品测试平台，实现双方优势互补。

（3）甲方尊重乙方为甲方开发新产品进行的前期投入，并鼓励乙方在满足甲方质量、成本、交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独家供货。

（4）基于双方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愿共同承担开发风险。

#### 2、质量

（1）乙方应努力实现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零部件质量目标，并采取主动措施，保证零部件质量水平逐年提高。

（2）乙方应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及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并保证其质量水平领先同行业。

（3）乙方应积极响应并配合甲方或者甲方内饰件供应商的质量改进活动，共同推进内饰面料质量提升。

#### 3、成本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内饰面料”的零部件成本构成模型，及定价标准。

(2) 当乙方“内饰面料”满足甲方要求时，在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水平下，甲方将优先采用乙方产品，以便发挥双方战略合作的最大效益。

#### 4、订单

(1)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尽最大的努力，进行产能配置以优先满足甲方的供货需求。

(2) 为保证供货，甲方应及时委托其内饰零部件供应商将产品需求预测和购买意向通知乙方。

#### 5、其他

本协议的效力从生效日起延续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全面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对公司汽车内饰面料自主品牌的形象提升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尚未正式启动，因此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北汽股份形成业务依赖。

###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